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及财务总监郑小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及财务总监郑小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合计不低于 100,000 股，该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函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并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增持公司股份，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合计不低于 10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财务总监郑小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80%，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也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并提升投资者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资金来源

朱少芬女士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郑小毅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相关承诺

朱少芬女士及郑小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影响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数量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